

(一)基金收入的政策依据

政府性基金是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1.彩票公益金收入(福利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公益金)

(1)征收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彩票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35号)、《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554号)。

(2)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彩票公益金项目及资金管理的通知》(京财综〔2008〕739号)。

(3)资金来源：《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彩票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35号)规定，彩票发行资金构成比例中彩票公益金比例不得低于35%。北京市彩票公益金从北京市福利彩票销售收入和北京市体育彩票销售收入中提取。

(4)使用方向：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困难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社区服务建设、社会福利企业事业单位、慈善事业发展和设施设备改造更新；资助贫困地区和灾区社会公益事业；对公众关注、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能体现扶弱济困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给予适当资助。助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会体育指导员等开支专项用于群众性体育活动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资助国民体质监测和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等开支；弥补大型体育运动会经费不足，专项用于国际、国家和地方最高级别的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及重大国际单项体育比赛；修整和增建体育设施，弥补维修和新建大众体育设施及专业体育比赛、训练场馆的经费不足；体育扶贫工程，专项用于支持贫困地区体育事业发展支出；弥补奥运争光重点项目比赛训练经费不足。

(5)其他事项：北京市留用的彩票公益金实行市级统管，市与区两级统筹使用，资金分配综合考虑事业发展轻重缓急和彩票发行销售等因素。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征收依据：《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计价格〔2001〕585号)。

(2)管理办法：《北京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暂行办法》(京计投资字〔2002〕1792号)。

(3)资金来源：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除实行有偿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且地价款中含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项目之外，建设单位应按照办法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征收基数以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的建筑面积(包括地下面积)为准。

(4)使用方向：专项用于本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5)其他事项：城近郊区内的建设项目，基金缴入市级国库；远郊区内的建设项目，缴入各自区国库。

3.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征收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财政性住房资金管理办法》(财规〔2000〕23号)、《北京市住房基金管理办法》、《北京市城市廉租住房管理办法》(京政发〔2007〕26号)。

(2)管理办法：《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民政府房改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住房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

通知》(京财建〔1995〕93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廉租住房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廉租实物住房租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3)资金来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缴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上缴的其他住房资金增值收益,市住建委上缴的廉租住房出租收入等。

(4)使用方向:管理费用支出、廉租(公共租赁)住房支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管理费用后的全部余额用于廉租住房支出);廉租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支出;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支出(包括:住房补贴支出、市级直管公房维修维护支出、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5)其他事项:政府住房基金收入下设“上缴管理费用”、“计提廉租住房资金”、“廉租住房租金收入”、“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科目,上述资金不能混用。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征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2)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财政部国土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

(3)资金来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具体包括: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不含代收代缴的税费);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法定支出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其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等。

(4)使用方向: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城市建设、基本农田建设、土地整理、耕地开发和廉租住房等开支。

(5)其他事项: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市、区(县)政府基金预算管理。收入收缴按照非税收收入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全部缴入市、区(县)国库;支出一律通过市、区(县)政府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核算。

5.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征收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财政部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

(2)征收对象:农业用电、工业用电、居民用电、非居民照明、商业用电。

(3)征收标准:农业用电征收1.5分/千瓦时;工业用电征收1.8分/千瓦时(其中:中小化肥0.8分/千瓦时);居民用电征收2分/千瓦时;非居民照明、商业用电征收4分/千瓦时。

(4)使用方向:用于城市公共设施、城市环境卫生、公有房屋、城市防洪等方面的支出。

(5)其他事项:根据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与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京发〔2008〕27号),从2009年1月1日起,将远郊区电费附加收入调整为区固定收入。

6. 污水处理费收入

(1)征收依据：《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

(2)管理办法：《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

(3)资金来源：污水处理费来源于用水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污水处理、污水管网维护管理、污泥处置等费用。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为 1.04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为 1.68 元/立方米。

(4)使用方向：主要用于公共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养护、运行、保护和建设。

(5)其他事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

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征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 号)、《财政部国土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 号)。

(2)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07〕17 号)。

(3)资金来源：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中按照一定比例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北京市市级按 5%~10%比例计提，远郊区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4)使用方向：用于土地收购储备。

(5)其他事项：市级和远郊区(县)两级财政分别计提。

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征收依据：《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4〕8 号)。

(2)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管理办法》(财综〔2004〕49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04〕174 号)。

(3)资金来源：从土地出让金按比例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征收标准为“土地出让面积 x 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征收标准(财政部、国土资源局联合制定)x 各地规定的比例(不低于 15%)”。

(4)使用方向：土地整理和复垦、宜农未利用地的开发，基本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土地开发。

(5)其他事项：市级和远郊区(县)两级财政分别计提。

9. 地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1)征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中央分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使用指南(暂行)的通知》(财建〔2007〕861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51 号)。

(3)资金来源：新增建设用地为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其征收范围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增建设用地(含村庄和集镇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含建制镇)、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法定支出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新增建设用地；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移民迁建用地占用城市(含建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经批准超出原

建设用地面积的新增建设用地。

(4)使用方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专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支出、土地整理支出、耕地开发支出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5)其他事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市财政局统一缴纳，其中 30%上缴中央财政，70%缴入地方财政。

10.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征收依据：《国务院对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意见的批复》(国函〔1997〕8号)。

(2)管理办法：《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23号)、《北京市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京财经二〔2003〕1427号)。

(3)资金来源：本市水泥生产企业销售袋装水泥(包括纸袋、复膜塑编袋、复合袋等，下同)，按照每吨 1 元标准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对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按照每吨 3 元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4)使用方向：新建、改建、扩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设施；购置和维修上述专业设备；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建设项目贷款的贴息；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科研、新技术开发、示范与推广应用；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代征手续费；用于推广、发展散装水泥的宣传；经市财政局批准与散装水泥有关的其他开支。

(5)其他事项：建设单位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前按该项工程预计水泥用量(水泥用量不能确定时，可折合成建筑平方米)预缴专项资金，工程竣工之日起 30 日内凭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决算以及购进散装水泥的有效凭证，到原预收专项资金机构办理使用散装水泥的清退决算手续。

11.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征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办发〔2005〕33号)、《关于处理 18 项到期政府性基金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函〔2006〕1号)、《关于延续农网还贷资金等 17 项政府性基金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2号)。

(2)管理办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7〕7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实施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京财经二〔2009〕82号)。

(3)资金来源：本市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按照规划审批确定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预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对建设工程实际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符合《北京市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要求，按照新型墙体材料实际购进数量占招标投标预算书中墙体材料总用量的比例实行清算，对使用了国家和北京市限制和禁止使用墙体材料产品的，不予办理清算手续。

(4)使用方向：符合新型墙体材料发展方向、具有较高应用价值、填补北京市空白的新型墙体材料示范生产线项目的补贴；技术成熟但北京市建设市场短缺，且属于新型墙体材料主导产品的引进、新建、扩建、改造生产线设备投资的贴息；墙体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及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的补贴；新建农民住宅建筑节能墙改示范项目补贴、其他新型墙体材料和技术推广应用的试点示范工程的补贴；既有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的试点示范工程的补贴；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有关的政策研究、技术标准编制以及发展规划、会议、

宣传、培训等费用；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与墙体材料革新有关的其他开支。

(5)其他事项：该项基金分别通过北京市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北京市市级财政或通过一般缴款书缴入各区财政。

12.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入

(1)征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办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58号)、《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委”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的通知》(京价(收)字〔1998〕第059号)。

(2)管理办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264号)、《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委”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的通知》(京价(收)字〔1998〕第059号)。

(3)资金来源：由无线电设台单位和个人根据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情况，按照《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标准缴纳。

(4)使用方向：无线电管理基础设施和技术设施的建设及其运行、维护；无线电频率的国际、国内协调；无线电监测、检测和干扰查找；无线电应急管理和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无线电技术设备的研究开发；无线电管理法建设和行政执法；无线电管理工作宣传、培训和奖励；特殊通信保障；经财政部批准与无线电管理相关的其他支出。

(5)其他事项：由我市征收的频率占用费通过北京市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北京市级财政。

13.车辆通行费收入

(1)征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京平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批复》(京政函〔2008〕73号)。

(2)征收对象：京平高速公路过往车辆。(3)征收标准：京平高速公路通行费标准，按一、二类车起价5元，三、四、五类车起价10元，一类车每公里0.50元、二类车每公里1.00元、三类车每公里1.50元、四类车每公里1.80元、五类车每公里2.00元的标准计程收费。收费期限：15年。

(3)使用方向：用于偿还京平高速公路建设贷款、公路养护、公路运行和管理工作的支出。

14.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

(1)纳入基金预算依据：财政部《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原专户管理的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和“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由专户收支科目调整为政府性基金收支科目。

(2)管理办法：《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554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第67号)、《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2〕89号)及《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财综〔2012〕102号)。

(3)资金来源：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来源于彩票发行费，彩票发行费按不高于15%比例从彩票销售收入提取。彩票发行费分为三部分，一是上缴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发行费用，占销售额1%~2%；二是彩票代销者的销售费用，占销售额8%~10%；三是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占销售额 1%~5%左右。

(4)使用方向：用于安排彩票销售机构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保证彩票销售机构正常运转。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体完成情况

201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62223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9%。

(三)市级基金收入具体项目完成情况

2015 年北京市市级征收的 13 项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1.城乡社区事务类收入完成 59699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1.8%，其中：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4273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5%，超预算主要是受央行降息及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增加的影响，导致以公积金增值收益为主的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相应增长。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49027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9.6%，超预算主要原因：一是年底前土地市场交易热度较高，远超预期；二是丰台区 2015 年成交额较大。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完成 271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2%，超预算主要是受城市规模扩大用电量增加影响，电力附加收入增加，以及 2014 年后两个月的污水处理费在 2015 年集中清缴，导致污水处理费增加。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20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4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6%，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受京津冀一体化、非首都功能疏解等宏观政策影响导致。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完成 216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8%，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受京津冀一体化、非首都功能疏解等宏观政策影响，一部分用地项目因规划调整而停滞未报批；二是原计划 2015 年报批的新机场配套住宅项目、通州文化旅游区若干一级开发项目及一些基础设施用地(主要如交通基础设施用地)涉及大量新增建设用地，受京津冀一体化规划调整前期手续进展缓慢，不符合申报条件，无法实现新增费收入；三是贯彻国土部、市政府关于严控新增、盘活存量用地、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政策需求，也是导致新增用地减少的一个重要因素。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141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

2.交通运输类收入完成 29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0%，超预算主要是京平高速公路车流量增加，车辆通行费收入相应增长。

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收入完成 18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9%，其中：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入完成 7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6%。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完成 2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当年建设单位递交的返退申请面积、额度减少。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完成 15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3%，未完成预算主要是我市 2015 年建设工程开工量减少，且新建保障性住房享受免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政策，故基金上缴基数有所降低。

4.其他基金收入完成 204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6%，未完成预算主要是 2015 年中央整顿地方互联网彩票销售，我市筹集地方彩票公益金大幅减收。

